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院」)及上海建工四建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連同第十一院統稱為「承包商」訂立的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承包商須於無錫合營公司2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30-1號的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素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葉龍蜚